

封丘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渠道进行政务信息的主动公开。

(一) 主动公开方面。加强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确保群众及时了解掌握最新政策动态。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我局共收到0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予以公开，0条部分公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重点、敏感交通问题，做好公开和解释。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的舆论引导方面的作用，积极回应公众关注热点的同时加强公众的参与感。今年以来，我局共在中央级媒体发布信息6条，省级报刊发稿600余篇，省级网络发表稿件30余篇。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用网络媒体宣传我县公安工作，共在官方微信发布信息160余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2800余条，为弘扬正气，维护法纪，树立我县公安机关和民警形象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五) 监督保障方面。依法依规为群众提供监督途径，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按时公开政府相关信息，及时办理群众留言，认真严肃处理依申请公开请求，健全定期通报制度，落实奖惩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公安机关政府信息种类单一数量较少。目前，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开的公安机关政府信息种类主要是“规范性文件”，且数量不足，与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相比具有明显的差距，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与公安机关在政府职能管理工作中的地位不相称。二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需要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原则性较强，个案较复杂，各单位负责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民警对个案中一些具体事项是否需要公开不清晰，在业务技能和理论水平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明确公开职责细化分解任务。按照省、市、县信息公开要求，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结果、管理、服务“五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为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助力。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二是强化监督，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为突出重点，创新形式，我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把政务公开工作真正的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县公安局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